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15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泽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胡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胡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0,464,922.31	83,427,219.0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39,270.35	16,490,673.11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41,448.22	14,454,685.01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3,658.93	5,179,884.62	-1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1	-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1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75%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381,794.88	913,260,437.55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265,858.41	807,226,588.06	1.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45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881.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32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838.99	
合计	1,197,822.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能源行业。近两年来，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需求萎缩、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上述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急剧下滑，导致公司所处机械密封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公司认为未来几年，能源行业总体趋势不会发生大的逆转，因此机械密封行业将继续淘汰低端落后和过剩产能。面对以上严峻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升级转型、积极拓展应用领域、加速进军海外市场、巩固深挖原有市场并严格项目风险管控等一系列措施，虽然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出现收入与利润持续下滑、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存货与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坏账增加等不利情况。

（二）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成功上市后，并购扩张已成为公司长期战略之一，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企业进行整合，从而延伸和完善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但作为资本市场新兵，公司在扩张方向、时机选择、并购标的选择、交易条款设置、投后管理与融合等方面可能存在因经验不足导致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强学习并配置更多相关资源、充分利用外部机构专业技能等方式，以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策略来尽可能降低发生风险的概率。

（三）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影响，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几年前相比已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从审慎、高效用好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将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很可能出现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尽可能使募集资金产生更高效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0%	14,666,000	14,666,000	质押	2,500,000
黄泽沛	境内自然人	4.60%	2,451,000	2,451,00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000,000	2,000,000		
何方	境内自然人	2.80%	1,493,000	1,493,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1,334,000	1,334,000		

陈虹	境内自然人	2.42%	1,293,000	1,293,000		
奉明忠	境内自然人	2.25%	1,200,000	1,200,000		
周胡兰	境内自然人	1.69%	900,000	900,000		
夏瑜	境内自然人	1.31%	700,000	700,000		
张有华	境内自然人	1.22%	650,000	6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600		
盖发群	2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3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0,8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		
黄渠浪	1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钱晓红	1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		
吴振华	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00		
赵俊超	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钟铁培	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排名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盖发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 股外，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1,300 股；公司股东赵俊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66,000	0	0	14,666,000	首发限售	2018.6.11
黄泽沛	2,451,000	0	0	2,451,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何方	1,493,000	0	0	1,493,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4,000	0	0	1,334,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陈虹	1,293,000	0	0	1,293,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奉明忠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周胡兰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夏瑜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张有华	650,000	0	0	650,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其他限售股股东	13,313,000	0	0	13,313,000	首发限售	2016.6.11
合计	40,000,000	0	0	40,0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3,658.93元，同比下降119.38%，主要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低迷，客户自身资金较为紧张，公司货款回收难度加大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30元，稀释每股收益0.30元，同比均下降26.83%，主要因为公司在上年度上市发行1,334万股新股，总股本扩大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46.49万元，同比下降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93万元，同比下降2.74%。导致收入与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景气度低迷，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放缓，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导致机械密封行业竞争加剧。为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竞争中采取适度降价策略，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最终形成销售收入与利润小幅下降的情况。

虽然市场需求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然处于下滑状态，行业竞争也在加剧，但下滑幅度已明显趋缓。公司来自主机厂客户的增量业务收入仅有小幅下降，但来自终端客户的存量业务收入仍然保持稳步增长。公司一季度产品平均毛利率50.87%，同比小幅下降1.2%，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老客户、紧盯新项目、拓展新领域、管理增效益的策略推进各项工作。今年一季度为数不多的新项目大多属于公司原有老客户的改扩建项目，公司牢牢把握住了市场机会，取得了较高的配套份额。虽然终端客户的需求也有下滑趋势，但是经公司努力，来自终端客户的收入还略有增长，且毛利率也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持续的成本控制在报告期也体现出效果，公司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研发领域保持高强度投入，共计投入研发费用489.58万元，同比减少0.48%。公司研制的核电站主泵油机械密封产品于今年3月18日通过国家鉴定，标志着公司核电密封的研制水平再上新的台阶。报告期公司还获得1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上述成果的取得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行业	金额（含税）	份数
石油化工	97,451,892.60	2006
主机厂	92,915,989.35	686
其他	17,622,755.30	289
煤化工	13,652,358.08	316
合计	221,642,995.33	3297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进展	实现或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情况备注
1	面向核电设备的先进机械密封技术与高端密封装置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研发阶段	完成“核电站核主泵密封关键技术与密封装置开发”、“高参数离心压缩机干气密封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高温高压泵密封关键技术与密封装置开发”	项目完成将使公司在核主泵密封理念、设计技术、生产体系上，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保持国内领先地位。也将使公司在高压、大轴径干气密封和高温高压机械密封领域保持领先优势、积累经验，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高端密封产品订单。	正在进行
2	压水堆核电站主泵轴封系统共同研发及产业化合作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核电站核级设备研发中）	研发阶段	形成在核电主泵轴封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核电主泵轴封系统产品。	项目完成将使公司在核主泵密封理念、设计技术、生产体系上，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正在进行
3	百万千瓦级核电主泵静压轴封组件工程样机联合研制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阶段	形成在核电主泵静压轴封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核电主泵轴封系统产品。	项目完成将使公司在核主泵密封理念、设计技术、生产体系上，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正在进行
4	核级泵用机械密封实施方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发阶段	形成在核电关键设备和主泵上的重要部件轴封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核电主轴封系统产品。提高核二、三级泵用机械密封市场占有率。	项目完成将使公司在核主泵密封理念、设计技术、生产体系上，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保持国内领先地位。也将使公司在核二、三级泵用机械密封领域积累产业化经验，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核二、三级泵用机械密封产品订单。	正在进行
5	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管线压缩机用干气密封及控制系统研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研发推广阶段	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天然气长输管线压缩机轴径大、压力高、含水重大、介质变化大的要求，并且能提高干气密封技术水平。	项目完成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助于促进企业产业的升级，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干气密封核心技术。	正在进行
6	高压循环氢压缩机干气密封及其控制系统	成都市科技局	研发推广阶段	高压循环氢压缩机干气密封： 压力：10~20MPa；温度：-100℃~+230℃； 轴径≤120 mm；线速度：≤120 m/s；使用寿命：≥24000h 高压循环氢压缩机干气密封控制系统： 提供气体的颗粒度小于3 μm； 提供气体的温度，高于介质露点温度的20℃； 提供气体的压力，高于被密封气体压力0.1MPa以上；	研发成果的推广有助于企业得到更多高压干气密封的订单，有利于公司在高压干气密封领域保持优势。	正在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698.06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27.71%。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79.63万元，占上年同期采购总额25.1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小幅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对其采购量的变化，从而影响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排名发生小幅变化，报告期内的这种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2,521.07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 31.33%。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3,005.86万元，占上年同期销售总额36.0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客户且相对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合计同比减少484.79万元，主要是主机厂客户自身业务量变化所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不大，对未来经营的影响较小。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情况符合年度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如下：

- 1、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持续恶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超出公司预期，而公司没有更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并伴随净利润与现金流下降、存货与应收账款增加等不利情况发生。
- 2、由于新领域、新市场的开拓进展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这部分营业收入增长低于预期的情况。
- 3、由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未知情况，可能出现部分新产品不能按期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川机投资；省机械院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陈虹;邓杰;奉明忠;何方;黄泽沛;夏瑜;尹晓;赵曲;周胡兰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首发前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注 3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深圳柏恩	股份限售承诺	注 4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深圳柏恩	股份减持承诺	注 5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川机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注 6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黄泽沛	股份减持承诺	注 7	2016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本公司	分红承诺	注 8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省机械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9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深圳柏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注 1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方面的承诺				
	川机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11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黄泽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12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本公司;川机投资;陈虹;奉明忠;何方;黄泽沛;夏瑜;尹晓;周胡兰	稳定股价承诺	注 13	2016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本公司;川机投资;省机械院;陈虹;邓杰;奉明忠;何方;黄泽沛;罗宏;彭玮;王锦田;夏瑜;尹晓;赵其春;赵曲;周胡兰;朱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	其他承诺	注 14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省机械院	其他承诺	注 15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陈虹;邓杰;奉明忠;何方;黄泽沛;夏瑜;尹晓;赵曲;周胡兰	其他承诺	注 16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本公司;川机投资;陈虹;邓杰;奉明忠;何方;黄泽沛;夏瑜;尹晓;赵曲;周胡兰	其他承诺	注 17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注 18	2015 年 06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川机投资;省 机械院	其他承诺	注 19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20-06-11	正常履行
	深圳柏恩	其他承诺	注 2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20-06-11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内容

注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直接持有的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直接持有的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所持有日机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日机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注2: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泽沛、何方、陈虹、奉明忠、周胡兰、尹晓、夏瑜、邓杰和赵曲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12个月后, 本人在担任日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注3: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4: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5: 关于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深圳柏恩作为日机股份的股东,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并严格履行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深圳柏恩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柏恩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深圳柏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日机股份的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深圳柏恩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6: 公司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承诺: 川机投资作为日机股份的控股股东,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并严格履行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川机投资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川机投资在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川机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7：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泽沛承诺：本人作为日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日机股份的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8：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4、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10、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即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其中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并相应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如下：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注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省机械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日机股份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日机股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本院或本院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日机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院将愿意将该业务无偿转让给日机股份，同时将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或股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日机股份。如果本院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日机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院应当立即通知日机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日机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日机股份，日机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日机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院将予以赔偿；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所获得的收益本院将无偿捐赠给日机股份。如本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职工以其个人身份从事了本承诺函描述的对日机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院将以各种合法手段促使其停止该业务。本承诺函自本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院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日机股份。本院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而作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控股股东川机投资、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日机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日机股份（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日机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日机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日机股份及其他关联股东的利益。（2）在日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川机投资、省机械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日机股份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保证将依照日机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日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除非不再为日机股份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日机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院承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省机械院之间的关

联交易，省机械院于2012年3月1日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川机投资和省机械院为避免对日机股份的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本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如若违反，省机械院承诺：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从违反承诺之日起，省机械院直接和间接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省机械院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为止；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深圳柏恩向日机股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日机公司股份外，没有从事与日机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未来在持有日机公司股份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日机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日机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注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川机投资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日机股份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日机股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日机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将该业务无偿转让给日机股份，同时将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或股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日机股份。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日机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日机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日机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日机股份，日机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日机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所获得的收益本公司将无偿捐赠给日机股份。如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的职工以其个人身份从事了本承诺函第一条描述的对日机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以各种合法手段促使其停止该业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日机股份。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而作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控股股东川机投资、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日机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日机股份（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日机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日机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日机股份及其他关联股东的利益。（2）在日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川机投资、省机械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日机股份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保证将依照日机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日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除非不再为日机股份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日机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院承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省机械院之间的关联交易，省机械院于2012年3月1日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川机投资和省机械院为避免对日机股份的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本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

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如若违反，川机投资承诺：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从违反承诺之日起，川机投资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从违反承诺之日起，川机投资将停止行使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投票权，直至川机投资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为止；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川机投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黄泽沛向日机股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除持有日机股份股份和在日机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外，没有从事与日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未来在持有日机股份股份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日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日机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注13：稳定股价的预案（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可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控股股东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等措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的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5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和启动时点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在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如果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如果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支付的资金达到承诺的最低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义务。在控股股东增持期间，如果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如果控股股东支付增持的资金达到承诺的最低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时，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间，如果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增持的资金达到承诺的最低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股价稳定方案不再执行。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上述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一）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1、公司将加大技术和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2、公司将制定更为高效的营销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口碑，使更多用户使用公司产品。3、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聚焦用户需求，并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为用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服务，继续打造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4、人才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5、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将项目转化为生产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6、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技术、资金实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市场机遇，积极开展相关优质企业的产业并购，特别是加大对一些盈利能力较高的企业并购。通过并购，将有助于快速拓展相关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措施公司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关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注14：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院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院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川机投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全部购回已经出售的股份，若公司股票此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川机投资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川机投资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的过错，证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

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日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省机械院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省机械院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控股股东川机投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15：关于补足出资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省机械院承诺：“本院系日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日机股份的前身为日机有限。日机有限设立时，其股东之一工程中心存在部分出资未及时到位以及以市场销售渠道方式出资的情况，上述情况目前已由工程中心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了补足和规范。本院承诺，工程中心如因前述补足出资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任何有权方要求赔偿损失，本院将无条件代工程中心承担全部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如若违反，省机械院承诺：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从违反承诺之日起，省机械院直接和间接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省机械院完全承担日机股份因原四川密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足出资事宜受到的处罚或损失为止；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省机械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16：关于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17：关于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从违反承诺之日起，川机投资应获得的日机股份现金分红，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川机投资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从违反承诺之日起，川机投资将停止行使所持日机股份的股份投票权，直至川机投资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川机投资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管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从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归日机股份所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从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从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1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上述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一）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1、公司将加大技术和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2、公司将制定更为高效的营销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形

象和口碑，使更多用户使用公司产品。3、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聚焦用户需求，并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为用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服务，继续打造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4、人才是公司的立身之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5、公司将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将项目转化为生产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6、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技术、资金实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市场机遇，积极开展相关优质企业的产业并购，特别是加大对一些盈利能力较高的企业并购。通过并购，将有助于快速拓展相关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措施公司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关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关于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注19：关于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承诺：本院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院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院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承诺：本公司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注20：关于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柏恩承诺：本公司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91.2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0.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	7,000		4,223.29	60.33%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6.04	4,880.73	是	否
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	否	34,000	34,000	170.79	5,207.63	15.3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000	41,000	170.79	9,430.92	--	--	206.04	4,880.7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0	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41,000	41,000	170.79	9,430.92	--	--	206.04	4,880.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93 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846.78 万元。置换工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执行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5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已按相关规定披露。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四川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联合建设合同》，公司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铁佛村六组、瓦房村二组18,666.82平方米（成国用（2012）第180号）的工业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加名联建模式合作开发，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等相关要求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每10股送、转股本10股，送转后总股本增加至106,680,000股。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767,153.42	413,367,88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67,839.40	73,510,784.26
应收账款	190,719,314.99	151,315,576.10
预付款项	2,366,329.56	911,918.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6,356.26	760,42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88,756.27	91,468,23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46,382,884.67
流动资产合计	796,275,749.90	777,717,71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89,508.13	46,446,745.65
在建工程	29,224,856.43	28,474,617.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818,591.47	55,471,06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3,088.95	5,150,29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06,044.98	135,542,723.62
资产总计	931,381,794.88	913,260,43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46,859.06	39,662,107.52
预收款项	15,036,063.61	20,446,70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854,986.21	13,704,113.48
应交税费	8,791,576.64	5,972,103.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3,237.24	12,401,227.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12,722.76	92,186,25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03,213.71	13,447,59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03,213.71	13,847,595.23
负债合计	108,115,936.47	106,033,84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5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3,204,686.44	423,204,68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43,026.58	41,843,02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878,145.39	288,838,87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65,858.41	807,226,588.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65,858.41	807,226,5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1,381,794.88	913,260,437.55

法定代表人：赵其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胡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胡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426,312.08	409,756,7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67,839.40	73,510,784.26
应收账款	190,719,314.99	151,315,576.10
预付款项	2,084,923.12	715,605.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56,399.98	27,502,929.05
存货	79,999,878.81	87,083,436.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000.00	29,382,884.67
流动资产合计	799,454,668.38	779,267,94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537,700.00	91,537,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58,320.01	16,495,342.00
在建工程	1,692,978.32	1,692,978.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91,731.96	23,057,51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7,778.57	4,166,77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08,508.86	136,950,310.78
资产总计	936,063,177.24	916,218,25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50,840.34	40,494,342.81
预收款项	15,036,063.61	20,446,702.30
应付职工薪酬	13,528,405.21	12,355,572.64
应交税费	8,366,779.64	5,757,112.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80,066.62	10,298,140.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662,155.42	89,351,87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69,747.79	9,967,73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9,747.79	10,367,731.13
负债合计	103,531,903.21	99,719,60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40,000.00	5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9,464,345.34	429,464,34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43,026.58	41,843,026.58
未分配利润	307,883,902.11	291,851,27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531,274.03	816,498,65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063,177.24	916,218,253.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464,922.31	83,427,219.01
其中：营业收入	80,464,922.31	83,427,21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239,277.63	66,062,645.00

其中：营业成本	39,529,935.93	39,986,03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5,096.21	1,063,270.46
销售费用	11,018,885.21	11,355,833.81
管理费用	10,588,074.44	10,972,137.42
财务费用	-1,937,344.42	157,343.10
资产减值损失	2,904,630.26	2,528,02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7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2,402.22	17,364,574.01
加：营业外收入	1,170,332.35	2,395,28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450.83	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2,734.57	19,759,854.13
减：所得税费用	2,693,464.22	3,269,18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9,270.35	16,490,67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39,270.35	16,490,673.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39,270.35	16,490,67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39,270.35	16,490,67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其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胡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胡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418,640.26	83,262,796.78
减：营业成本	40,471,645.24	41,458,49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7,364.22	964,166.17

销售费用	11,018,885.21	11,355,833.81
管理费用	9,613,335.51	9,923,911.58
财务费用	-1,937,952.38	155,765.14
资产减值损失	2,904,649.07	2,519,73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35,042.16	16,884,894.07
加：营业外收入	1,123,934.17	2,395,28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450.83	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58,976.33	19,280,174.19
减：所得税费用	2,626,353.42	3,129,47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2,622.91	16,150,69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32,622.91	16,150,69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45,632.17	46,572,99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894.71	2,122,55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4,526.88	48,695,54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0,055.20	4,245,07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69,483.21	24,001,69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8,556.92	11,758,01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090.48	3,510,8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8,185.81	43,515,6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58.93	5,179,88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7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0	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57.54	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083.25	2,227,76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83.25	2,227,76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25.71	-2,227,41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3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3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5.96	15,245,4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5.96	-15,245,4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9	12,42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734.99	-12,280,53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27,288.41	74,789,73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26,553.42	62,509,194.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58,395.63	45,667,59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869.76	2,192,32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73,265.39	47,859,92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3,992.30	8,905,68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2,718.62	20,357,00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4,057.33	10,636,35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645.41	2,624,25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4,413.66	42,523,3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51.73	5,336,6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0	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28.77	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43.93	814,40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3.93	814,40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84.84	-814,05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3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5.96	15,245,4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5.96	-15,245,4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9	12,42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86.22	-10,710,44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16,125.86	72,515,3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5,712.08	61,804,898.1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